

金寨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金寨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 财 政 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金寨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更是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反复不定的新冠疫情和严重的收支矛盾，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项财政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财政运行保持平稳。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080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103.3%，增

长 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5625 亿元、非税收入 47455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 1083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33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510 万元、调入资金 10352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8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6810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7600 万元，完成预算 126.1%，同比下降 7.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62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6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6447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216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75183 万元，完成预算 177.3%。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8029 万元、上年结余 29329 万元、调入资金 42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228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4907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33442 万元，完成预算 205.1%。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调出资金 24553 万元、上解支出 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88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89928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914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658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15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73431 万

元，支出总计 76583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5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5.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6322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3148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10389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89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2.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 7807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67213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累计结余 143176 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县乡实行“收入上缴、支出核定”的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收入全部上划县财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890 万元，完成预算 122.9%，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补助乡镇支出 80889 万元、上解支出 62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6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0626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174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行县级统管，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即为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32937 万元，完成预算 205%，县本

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家补助乡镇支出 505 万元、调出资金 24553 万元、上解支出 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88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结 689928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914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即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三）全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48237 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79295 万元，债务余额 13166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3444 万元，专项债务 843230 万元。

因尚未进行决算，上述部分预算执行数字可能会有变化，财政决算编制后再另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主要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发展为要，加大财政投入，培育壮强实体经济。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积蓄经济发展动能，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为全县经济增效财政增收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加大投入，打造经济高地。**安排资金 3 亿元，新建标准化厂房 18 万平方米，解决小微企业用地难问题；拨付资金 3.4 亿元，新建新宁物流、春兴 5G 通讯等工业园，支持产业集聚发展；拨付资金 2.98 亿元，为雅迪等企业代建厂房 40 万平方米，吸纳重点企业入驻落户；投入资金 3.08 亿元，新平整土地 2350 亩，支持开发区扩容增量，拓宽承载功能；

安排资金 5.47 亿元，新建、改造金叶路、仙花互通大别山连接线、仙花互通立交桥、新四路、银山路、沙河路、金石路、北四路、北五路等路网建设，改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二是**落实政策，激励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费 5.57 亿元、社保缴费 0.49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37 亿元，惠及企业 780 余家，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兑现招商引资政策，拨付资金 5.8 亿元，对 133 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贡献、建设进度达到一定比例企业进行扶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三是**强化引导，激发市场活力**。安排资金 0.4 亿元，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及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及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0.4 亿元，设立企业过桥贷款周转池，撬动金融贷款 10.92 亿元，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2. 坚持三农为重，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三农投入只增不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整合资金 3.2 亿元，支持茶叶、蚕桑、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建立千亩以上农业产业基地 25 个；安排资金 2.42 亿元，用于重点监测户发展产业、特色产业深加工、农村电商等，延长农业产业链；安排资金 0.2 亿元，推进特色农业保险增品扩面，试点“2+3”、“防贫保”综合保险，当年理赔 433 万元，农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安排资金 0.6 亿元，大力支持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修堤岸坝 58 处、高标准农田 2.5 万

亩，夯实农业增收基础。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0.25 亿元，在部分乡镇建成美丽乡村示范点 10 个，惠及人口 4100 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投入资金 1.1 亿元，实施乡村道路提升工程，提质改造、养护提升农村公路 371.6 公里；安排资金 0.29 亿元，支持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安装智能调度系统 1 套，更新公交车辆 3 台，新增电动伸缩门 17 处；拨付资金 1.12 亿元，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等，净化农村环境卫生。三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涉农补贴政策，建立补贴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实行补贴资金直达具体受益对象，全年发放补贴项目达 65 个，涉及资金 7.6 亿元，户均收入 4750 元，确保农民家庭收入稳步提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坚持生态为上，守护绿水青山，助力金山银山转化。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履行重点生态功能区职责，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一是**加大保护力度**。落实林长制，拨付资金 1.32 亿元，重点用于国土绿化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森林植被恢复、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等，新增造林 1040 亩、封山育林 5000 亩，完成森林抚育 7500 亩、退化林修复 3000 亩，实施油茶低改 5000 亩、抚育提升 1 万亩，山核桃培育提升 5000 亩。投入资金 0.5 亿元，用于松线虫防治，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安排资金 0.05 亿元，用于森林防火、公益林管护等，严格森林防火、护林员制度，实现护防结合；落实河长制，拨付资金 0.26 亿元，用于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

安排资金 2.73 亿元，实施中小河流治理、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安全饮水等，持续改善城乡用水、饮水条件，保护绿水青山。二是**实施重点整治**。拨付资金 0.08 亿元，开展秸秆禁烧、建筑扬尘、餐饮油烟、畜禽养殖等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安排资金 0.12 亿元，加大非法采矿、非法采沙打击力度，对矿山尾矿进行全面治理，治理在建生产矿山 11 家，闭库销号尾矿库 7 座；落实资金 0.2 亿元，常态化开展农业“两个替代”，全县化肥农药使用大幅下降；安排资金 0.03 元，推进禁养区调整划定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土壤质量。三是**发展生态经济**。投入资金***亿元，积极推进旅游、文化、生态“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园林县城、安徽森林城市的名片更加亮丽；安排资金 0.5 亿元，持续推进生态茶谷、西山药库、江淮果岭等特色种养业基地建设，新建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基地 10.3 万亩；投入资金 0.28 亿元，支持在开发区、麻埠镇分别建立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打造绿色农产品供应地、现代农业样板区，实现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变。

4. 坚持民生为本，保障公共服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教育实现均衡发展**。一是教育实现均衡发展。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义务教育、幼儿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公用经费 0.94 亿元，保障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0.28 亿元，对 22067 名困难家庭在校生进行资助，

缓解实际困难；安排资金 0.8 亿元，对宝塔畹实验学校、开顺幼儿园、金江实验学校（新城区中学）等 30 所学校进行改扩建，提升办学条件；筹集资金 0.11 亿元，统一中小学智慧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安排资金 0.95 亿元，支持建设职校产教融合中心，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能力。

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投入资金 5.0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计生奖扶等政策，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健康；安排资金 1.08 亿元，免费开展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守护公共卫生安全；安排资金 0.27 亿元，落实全民健康体检、医卫人才建设、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密织卫生健康防护网。

三是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安排资金 1.5 亿元，将 29254 名困难对象纳入低保范围，按时打卡发放生活补助；拨付资金 0.71 亿元，对 6099 名孤寡老人分别实行集中、分散供养，保障五保老人晚年基本生活；拨付资金 0.6 亿元，对 5104 名重点优抚对象、16000 名重度残疾人、12500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减轻家庭负担；安排资金 0.16 亿元，对 34 所社区养老、社会养老、农村养老机构进行奖补，对 5000 名低收入老人、12000 名高龄老人发放补贴，实现老有所养。

四是支持就业创业。安排资金 0.35 亿元，对 6.02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财政贴息，支持自主创业；统筹资金 0.05 亿元，支持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人员岗前培训、新技工培养、退役士兵培训，培训人员 2380 人，提升就业能力水平；安排资金 0.09 亿元，开发公益性岗

位 300 个，接收高校毕业见习生 181 人，为更多人群创造就业机会；安排资金 0.03 亿元，对 1 家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补助、745 家稳岗就业企业进行补贴，激励引导企业支持创业就业；

5. 坚持管理为基，强化财政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把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作为财政工作头等大事，强化财政运行监督管理，确保不触底线、不踩红线。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偿债资金 4.1 亿元，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需要；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 7.45 亿元，置换转贷到期债务；制定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统筹力度，提高财政偿债能力；定期开展隐性债务排查和预测分析，做到债务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不良影响发生。二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通过股权转让、现金收回、以物抵债、依法核销、司法诉讼等方式，将县农商行不良贷款率由 6.35% 降到 4.95%，同时调优管理架构，提高议事决策水平，降低地方金融机构管理风险；采取自然熔断方式，对 3 家合作社清收退股 2.46 亿元，将金融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利用电视、广播、出租车、微信公众号等，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和电信金融诈骗宣传，始终保持非法集资和反电诈高压态势。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等监控机制，将 168 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实行全过程、全链条动态监管，强化预算约束，防止资金浪费或挪用，规范资金使用；牢固“过紧日子”思想，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 5%；

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结余资金 0.4 亿元，盘活使用资金 1.5 亿元，防止资金沉淀闲置；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建立“三保”应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及时完善制度机制，并按照落实情况逐项销号；积极配合审计署南京特派办易地扶贫搬迁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纠正问题 8 个，整改问题 2 个；积极配合县级审计整改，纠正问题 11 个，整改问题 13 个。

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监管，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案件 8 起。

6. 坚持创新为先，不断深化改革，增强财政内生动能。

坚持以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以改革破解管理难题。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建立预算一体化管理机制，将预算基本信息、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绩效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嵌入一体化管理系统，全面规范财政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无缝对接，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效率。

二是推进直达资金监管改革。强化直达资金管理部门工作责任，健全各环节管理制度，及时接收上级指标，及时分配下达资金，资金直接支付到人、到企业，资金支付快捷，流向明确，账目可查，效益大幅提高。

三是推进国企国资改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时制定全县国企改革方案及改革任务考核办法，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分离的要求，实行“资本投资公司+资本运营公司+产业经营公司”

模式，组建“金寨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11家县属国有企业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公房管理，坚持租购并举，将新老城区办公性用房、经营性用房、公租房、拆迁安置余房等全部交于县金业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并按照“租售并举，出售优先，兼顾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收入0.44亿元。**四是推进预算绩效改革。**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全县58个部门预算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对133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五是推进人大联网监督改革。**及时向县人大推送政府预决算、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数据信息，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审查批准县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全方位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在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发展性支出增长较快，化解政府债务任务艰巨，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够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够高，部门财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等。对此，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财政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有进的经济总基调，落实落细财政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根据上述总体思路和目标，建议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作如下安排：

（一）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较上年实绩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3000 万元、非税收入 47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371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4.7%。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8000 万元，较上年实绩下降 3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9246 万元、上年结余 59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8639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4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4.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283 万元、调出资金 7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86393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1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70 万元，调出资金 503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0228 万元，较上年实绩增长 6.7%，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年滚存结余 143176 万元，收入总计 37340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801 万元，较上年实绩增长 6.7%。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71603 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县乡实行“收入上缴、支出核定”的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收入全部上划县财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增长 17.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补助乡镇支出 464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3713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收支实行县级管理，全县预算即为县本级预算。

上述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如需调整，再另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为确保 2022 年预算目标顺利实现，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积极培植财源，促进经济增效财政增收。紧紧围绕经济发展主旋律，持续优化发展环境，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壮大经济总量，为财政增收奠定良好基础。一是把持续有效投入作为稳定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综合利用财政奖补、担保贴息等，加大财政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投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壮大支柱税源。二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积极主动争取政策性和专项债项目，最大限度筹集建设资金，持续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三是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好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 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突出县级财政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作用，确保民生支出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既要防止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寅吃卯粮，也要防止民生支出出现硬缺口。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资金调度，保持合理库款水平，确保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基层运转平稳有序、民生项目保障有力。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应保尽保，足额落实基本养老、医疗、教育等预算资金，加强民生支出管理，持续支持建设全方位、多层次的民生保障体系。三是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以压促保，大力压减一般行政性支出，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利用效率，打造节约性政府；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坚决控制效益低下、锦上添花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基本民生项目。

3. 强化资金管理，保障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全面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收入调度，加大争取力度，突出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运行平稳高效。一是巩固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财源信息共享，强化重点税源监测，严肃财政收入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征收税费，高质量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紧跟国家生态发展及乡村振兴等重点支持政策，积极谋划对接项目，压实主管部门责任，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力争获得上级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三是全面统筹盘活政府性资产、资源，发挥财政资金集聚效益，增加财政可用财力。四是建立预算执行调度机制，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效率，定期开展预算支出清理，防止资金沉淀。

4. 树立法治思维，严格财政法律法规执行。发挥法治对财政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支撑保障作用，聚焦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热点、焦点问题，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一是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思想，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二是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快预算资金下达，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四是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则，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五是加强财政业务和财经法规培训，提升财政干部队伍依法理财水平，确保财政事业始终在

法治轨道上推进。

5. 坚守财政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把债务风险管控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严控债务增量，积极消化债务存量，确保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一是科学合理安排债券规模。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在规定限额内，坚持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的原则，结合财力可能和年度资金需求，科学谋划债券项目，合理申报债券发行额度，防止法定债务过快增长。二是积极消化隐性债务。按照隐性债务 10 年化解方案，积极落实偿债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隐性债务余额只减不增。三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不断拓展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收措施，不断壮大县级综合财力，努力降低政府债务率，优先安排资金保障债务利息支出，全年共支付法定债务利息 4.73 亿元、支付隐性债务利息 4.52 亿元，坚决防范债务违约风险发生。

各位代表，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对保障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意义十分重大。让我们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努力推动全县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幸福金寨做出积极贡献。